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雅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勵如律師
　　鍾慶禹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昌　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
上　訴　人　廖偉先
　　劉智捷
　　楊捷順
　　林秉璋
被上訴人　吳若凡
　　陳怡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白丞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5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李昆霖
法　官　林振芳

附：請兩造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上訴人被訴違反銀行法事件案卷所涉各事證表示意見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